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有關

(1)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

(2) 執行董事辭任；及

(3) 變更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辭任及變更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黃先生因工作調動，旨在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管理職責，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生效。辭任後，黃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i) 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鄭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及(ii)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晶先生（主席）及胡蘭英女士（副主席）；非執行董事，李嘉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光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躍望先生。